梁溪区铁路周边低空安全治理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交通运输局

供方（中标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3-JHCG-G2026-0003

二、采购内容：梁溪区铁路周边低空安全治理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465000 元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服务期：90 日历天。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全部费用 30%，初验后 30 天内支付全部费用的 30%，终验并审计后 30 天内支付至全部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解决争议的方式”。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其他”。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梁溪区 签订。

需方（采购人）：（盖章）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5月20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5月20日

供方户名：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供方账号：4301024319100225195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

日期：2026年5月20日

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项目概况：梁溪区铁路周边低空安全治理项目

二、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465000 元。

三、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四、服务期限：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1465000 元；其中服务部分 715000 元，税率 6%，设备部分 750000 元，税率 13%。

1.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全部费用 30%。

②初验后 30 天内支付全部费用的 30%。

③终验并审计后 30 天内支付至全部审计金额的 97%。

④剩余 3%在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本合同报价采用固定总价。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当甲方认定乙方服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5.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7.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对甲方提交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低空安全整治服务。

3. 乙方应按期完成低空安全整治服务工作。

4. 按时参加服务过程中的各种会议，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低空安全整治服务报告。

八、其他

1. 合同期内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交通事故及其他纠纷的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陷入诉讼或仲裁的，还应赔付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人员工资损失等。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 书面通知。凡根据合同规定，由甲方、乙方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3. 诉讼和法律

3.1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不得无故终止合同（不可抗力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合同合理支出的费用等；

2.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按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每日违约金。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免责：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各方合理控制范围、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类似事件；

2. 符合所有下列条件，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约定义务， 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行为：

（1）不可抗力发生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2）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履行一方未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 合同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4.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伍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

日期：2026年5月20日

附件1：

廉政合同书

梁溪区铁路周边低空安全治理项目（简称本项目），由负责管理，由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接。根据党中央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特订立廉政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发包人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4.发包人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发包人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6.承包人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发包人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7.承包人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发包人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8.承包人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9.承包人人员不准邀请发包人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0.委托受托双方应对本项目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

行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承包人须申报廉政建设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加强对《廉政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

12.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项目服务时间。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20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

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无锡市梁溪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委托受托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管理责任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发包人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2. 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3. 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

4. 有权检查承包人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情况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 监督并促进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

6. 督促承包人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7. 有权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检查和评审承包人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情况。因承包人严重违规作业而影响发包人正常生产时，有权停止其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二、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2.承包人明确主要安全负责人，并对本单位作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3.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安全生产。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4.按有关要求对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5.保证项目有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6.承包人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承包人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承包人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8.承包人对现场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9.承包人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10.进场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作业中有关安全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11.承包人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防火防毒等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12.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委托受托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3.承包人人员对所处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发包人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

14.承包人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应会同发包人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承包人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18.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劳动保护用品。

19.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和安全检查记录工作。

2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1.承包人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100%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22.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责任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指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

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

23.承包人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逻，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及发包人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4.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罚。

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

四、本协议书和合同主件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终止。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5月20日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5月20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梁溪区铁路周边低空安全治理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213-JHCG-G2026-0003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价格（元）
1	低空安全感知设备	科学选取设备安装点位，部署 40 套一体化低空安全感知设备，每套设备集成 RID 接收与频谱感知双重功能，最大程度覆盖铁路周边监管空域。编写设备部署安全规范，明确安装工艺、取电及防水防雷措施，严格按规范施工并验证设备接收覆盖能力。	750000
2	数据接口技术平台	构建企业数据汇入接口，制定数据接入规范，搭建多协议接入网关，兼容主流无人机厂商和运营系统，提供企业级管理平台	250000
3	平台测试与运维服务	完成平台部署调试及测试应用，提供为期 3 年的平台培训、使用和运维服务，保障体系持续稳定运行。围绕铁路周边低空安全管控，部署低空安全保障体系，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无人机全方位监管，涵盖设备部署、平台搭建及全流程运维服务。	465000
合计			1465000